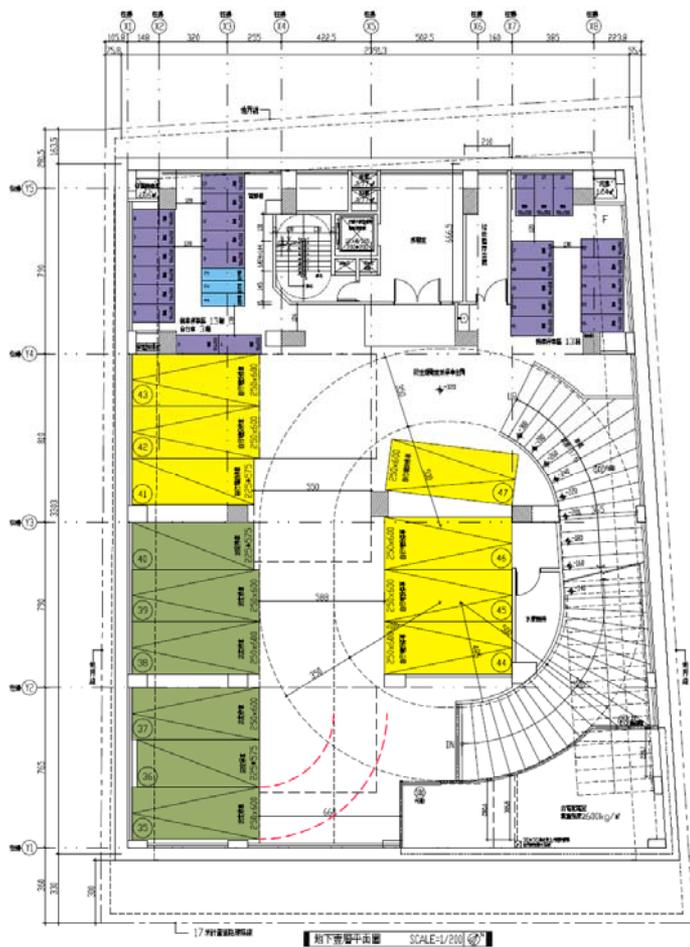


依「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下稱容移要點）第六點第五款申請之接受基地(且非都設地區)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申請案件需檢討容移要點第十一至第十三點規定，應檢附圖件範例如下（供參）：

第十一點 接受基地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但基地形狀不規則或特殊者，得提出基地保水及植栽綠化具體對策，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酌予提高開挖率。

十一、接受基地地下室開挖率檢討 (範例)

資料來源：許堅倚建築師事務所



地下室開挖率=地下室面積/基地面積

$$823.54/1030.02=79.95\% < 80\%..OK$$

說 明：

- 1.檢附地下層平面示意圖並計算地下室開挖率。
- 2.本圖說僅供查核容移要點第11點之依據，實質建築開發設計內容應依容移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日後設計內容調整仍在開法法令規定範圍內者，無須辦理變更程序。

第十二點 接受基地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並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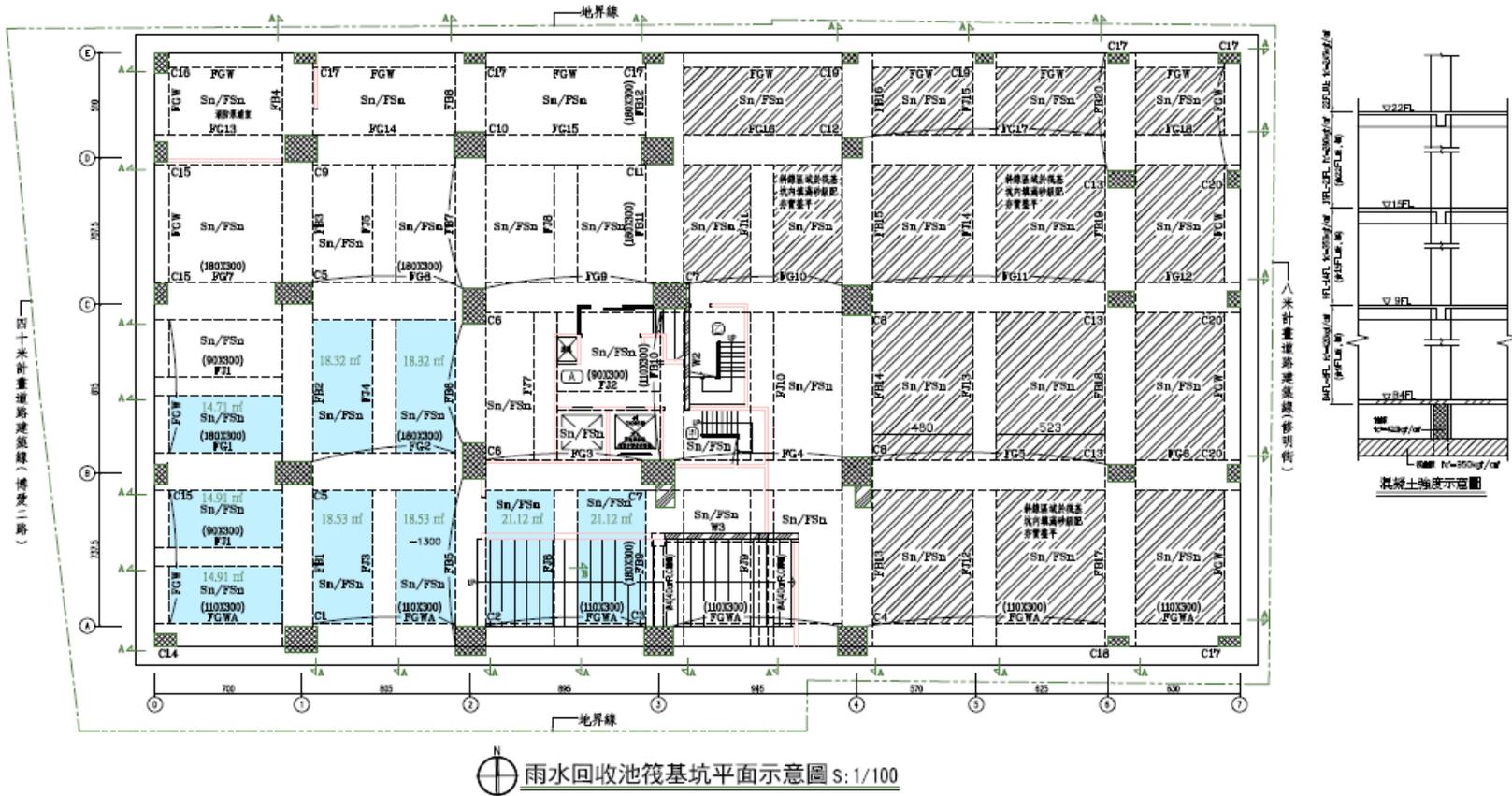
十二、接受基地設置雨水貯集設施檢討

資料來源：張文明/林怡君建築師事務所

1556.96*0.132=205.52

筏基層設置雨水回收 231.08 噸 $\geq 205.52 \dots OK$

(範例)



說明：

- 1.檢附雨水貯集設施平面示意圖，並依綠建築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檢討容量。
- 2.本圖說僅供查核容移要點第12點之依據，實質建築開發設計內容應依容移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日後設計內容調整仍在前開法令規定範圍內者，無須辦理變更程序。

第十三點 接受基地之退縮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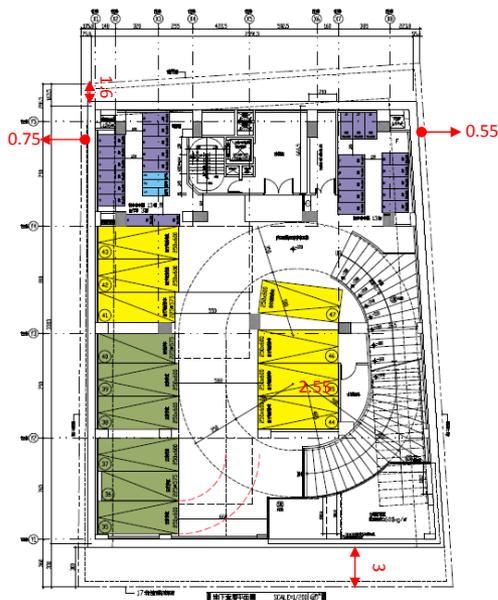
- (一) 地下室外牆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側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與其他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四十五公分以上。但無法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三公尺以上淨距離者，得於其他基地境界線留設。
- (二) 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 (三) 建築物在十三層至十五層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二點五公尺以上。
- (四) 建築物在十六層以上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以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高度之平方根除以二計算，且不得小於四公尺。

接受基地之建築物因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其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不得小於二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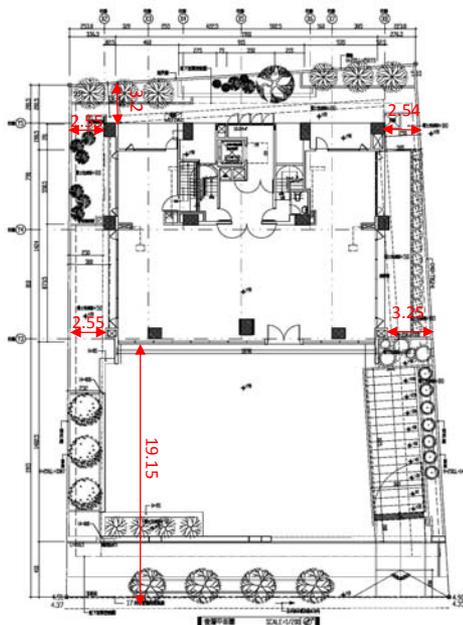
十三、接受基地之退縮建築設計檢討

資料來源：許堅倚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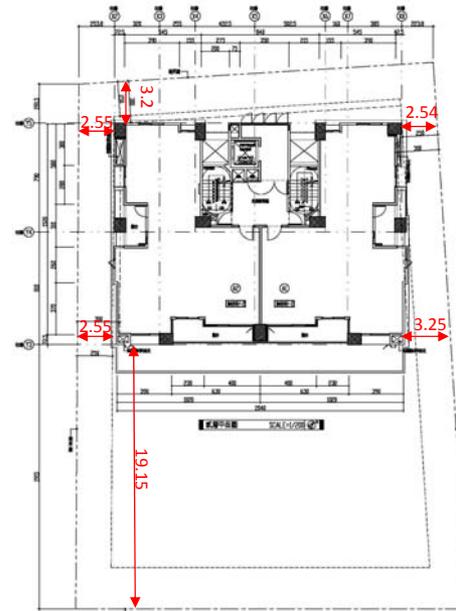
(範例)



地下層平面圖



1F平面圖



2-15F平面圖
(標準層平面圖)

說明：

1. 檢附地下層、地面層平面示意圖，並標示建築物與基地境界線之相對淨尺寸。
2. 本圖說僅供查核容移要點第13點之依據，實質建築開發設計內容應依容移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日後設計內容調整仍在開法法令規定範圍內者，無須辦理變更程序。